

试论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几个问题

——兼论刑法中的法规竞合

杨敦先

近几年来，少数犯罪分子借改革之机，钻法律空子，大量进行制造、贩卖假药的犯罪活动。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一共查出制造、销售假药的或者销售淘汰药的案件有一万一千三百多起，查出假药总值一亿八千多万元，查出销售淘汰药的总值四千二百多万元。其案件之多，数额之巨大，社会危害之严重，影响之恶劣，为过去所罕见。为此，1985年7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联合发出的《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中指出，要“把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作为当前‘严打’斗争的一项重点来抓”。并指出：对“证据确凿，情节恶劣、危害严重典型大案，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一定重判，决不能手软。”根据两高两部的通知，对某些大量制造、贩卖假药，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在这个问题上，大家看法一致。但在如何适用法律问题上，刑法理论界和司法界都存在一些分歧。笔者本着学习和探讨的目的，略抒对这些问题的粗浅看法。

为了便于讨论，首先需要弄清制造、贩卖假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制造、贩卖假药罪是一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它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制造或者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行为。制造、贩卖假药罪，实际上是两个罪名，一个是制造假药罪，一个是贩卖假药罪。由于这两种犯罪关系非常密切，所以，刑法分则把制造、贩卖假药罪规定在一个条文中，适用同一法定刑。

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对象，只限于假药，是特定的。这里所说的“假药”，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配方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及卫生部和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规定的标准。例如，某药厂厂长王××，在生产口服0.1毫克的盐酸黄连素片时，不顾配料工人的反对，任意多掺淀粉，降低黄连素投料比例。按照规定，这种黄连素片标示量不得低于87%，而该厂生产的黄连素片标示量却为8.4%。（2）用根本不是药材的东西冒充药材，例如，常见的以土豆冒充天麻，以牛腿骨冒充虎骨等。（3）以一种低价药品冒充另一种高价药品，例如，以党参冒充人参，以国产的“速效感冒胶丸”冒充日本进口的“救心丹”等。（4）出售已经失效或者部分失效的药品，也应当以贩卖假药罪论处。因为已经失效或者部分失效的药品，尽管不是假药，但却是变了质，失去了治疗效力，它与假药一样，都会对人们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危害。也就是说，出售已经失效或者部分失效的药品，与贩卖假药无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也应按贩卖假药罪论处。

对于为了非法牟利，以次血害人的行为，是否以制造、贩卖假药罪论处，这是一个值得

研究的问题。例如，某医院输血科（血库）主任傅××，为了获得暴利，置病人死活于不顾，以胎盘血和红血球加“706”代血浆当做全血直接交付临床使用。经有关卫生部门的技术鉴定，由于傅××以次血充好血，至少造成两起一级医疗事故，三起严重医疗差错，致使四名患者死亡。笔者认为，对这种以次血充好血，对人民生命造成危害，应当以制造、贩卖假药罪论处。因为血浆也是供治疗患者之用，假血浆与假药一样，都会给人民健康甚至生命带来直接的危害。

制造、贩卖假药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制造或者贩卖假药的行为。所谓制造假药，是指仿照国家批准生产的药品的式样，或者自己编造新药名非法进行制造的行为。制造假药之后是否进行贩卖，对于本罪的成立没有影响。所谓贩卖假药，是指明知是假药而非法进行贩卖的行为。所贩卖的假药可能是他人制造的，也可能是贩卖者自己制造的。所以，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人，可能同时兼有制造和贩卖两种行为。如果一个人同时实施制造和贩卖假药的两种行为，也不需要实行数罪并罚。从实践情况来看，制造假药同贩卖假药二者是紧密相联系的，制造假药的目的不会是为了供自己食用，而是为了营利。因此，对制造假药者来说，贩卖是其实现营利目的的必须阶段。所以，虽然制造假药本身可以构成独立罪名，但对于制造假药以后又进行贩卖的，仍应以制造假药罪论处，而不应以制造和贩卖假药两个罪实行数罪并罚。

制造、贩卖假药罪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并且具有营利的目的。具有营利的目的，这是构成制造、贩卖假药罪主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营利目的，不能仅理解为就是已经实际取得非法利润，只要行为人具有非法营利的目的，又实施了制造、贩卖假药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没有任何营利，甚至是赔了本，也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例如，某人制造了大量假药以后，还未来得及贩卖，就被抓获了，不仅利未到手，所制造的假药也被没收了。类似这种情况，显然不能因为未达到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而否认制造假药罪的成立。但是，如果某人不是有意制造假药，而是由于过失或者由于制造过程中的缺陷，使生产出的药品未能全部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构成本罪。对这类问题一般由药政管理部门处理；如果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应按玩忽职守罪处理。对贩卖假药罪来说，行为人必须明知是假药而进行贩卖，非法牟利。如果行为人未能识别而误售假药或者药房卖药的人抓错了药，被人拿去吃了，也损害了他人的健康，这种情况也不能构成本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虽然写明以营利为目的，但并未强调写明非法营利“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这表明，刑法规定惩罚制造、贩卖假药罪，出发点不仅仅是要保护公私财产，更重要的是注重对人民健康的保护。这也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对人民健康的关怀。

近几年来，在处理制造、贩卖假药案件中，经常发现有些采购人员或者采购单位明知是假药，而由于收受制造或者推销假药单位贿赂，而为本单位故意购进假药。对这类问题，应分清情况，区别对待：对受贿的采购人员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应按收受受贿罪论处；如果事前有通谋，而且参与利润分成的，应按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共犯论处；如果购进假药后又转手加价倒卖，牟取暴利，应按投机倒把罪论处。

二

对制造、贩卖假药罪如何进行处罚，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制

造、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根据这条法律规定，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制造、贩卖假药的犯罪分子，主刑只能判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重也只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这里所说的造成严重后果，一般是指由于制造、贩卖的假药已造成患者病情恶化、残废、死亡或者贻误了疾病的正常治疗。从近几年处理的制造、贩卖假药案件情况看，所查出的假药，其中只有很少数是属于对人体有害或者有毒的假药，例如某地一个女游医，用一些廉价中草药配制后出售，并自做几面锦旗、标榜她卖的药疗效高，群众买了她的药服用后，就呕吐、腹泻，有的恶化脱水，经抢救才转危为安。这是属于有毒或对人体有害的假药。而其他绝大多数假药都是虽然治不好病，服了病情也不恶化，例如，已查出的晋江陈埭镇制造的“感冒灵冲剂”、“降压灵冲剂”、“清肺灵冲剂”等假药，便是如此。当然，对于那些制造、贩卖不含有危害人体成份的假药，非法获利数额不大，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判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是适当的。但对于那些大量制造、贩卖假药，非法获利数额巨大，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由于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最重也只能判处二年有期徒刑，就显然过轻了。

为了对那些大量制造、贩卖假药，非法获利数额巨大的犯罪分子予以严惩，有人提出要修改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法定刑。其实，不修改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法定刑，运用法竞合理论同样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法规竞合是刑法理论中一个老问题，在国外和我国以往的刑法论著或教材中，一般都有法规竞合问题的论述。建国以后到目前为止，从已经出版的刑法教材来看，都没有设立法规竞合专题进行研究。在建国初期，由于我国没有制定刑法，其他单行的刑事法规也只有几个，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几个法规或者同一法规中的几个条文的情况比较罕见，因此，在当时情况下，不重视对法规竞合问题的研究是可以理解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不仅刑法已经颁布施行，其他刑事法规也相继颁布。因而在刑事审判实践中，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法规或者同一法规中几个条文的情况经常遇到，因此，研究法规竞合问题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什么是法规竞合？对于这个问题，我国刑法理论界存在着不同的见解。笔者认为，所谓法规竞合，是指基于一个罪过，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发生单一的犯罪结果，由于法律的错综复杂的规定，以致触犯数个法规或者同一法规中的数个条文，发生竞合。法规竞合具有如下几个特征：（1）是基于一个罪过，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如果是基于数个罪过，实施数个犯罪行为，就构成实质数罪，非法竞合问题。（2）所触犯的数法规或者同一法规的数条文之间，存在着基本构成要件内容上的重合或者交叉。前者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与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是；后者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盗窃罪和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罪是。（3）产生单一的危害结果。如果一个犯罪行为，产生的危害结果不是一个，而是数个，那就属于想像数罪，也非法竞合问题。

从已经发表的文章上看，很多人认为，对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处理，要运用法规竞合理论解决。但对制造、贩卖假药罪同那些罪发生竞合，大家看法不一。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1）认为只能同投机倒把罪竞合。其理由是：这二种犯罪从客观要件来看，都可以表现为非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标准的假药；从主观方面来看，二者都是以牟取非法利润或者暴

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的内容是投机倒把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内容的一部分，属于法规竞合的一种情况。(2)认为只能同诈骗罪竞合。其理由是：制造、贩卖假药罪从虚构事实、骗取财物这方面来说，第一百五十一条是可以包括第一百六十四条的，也就是说，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的内容是诈骗罪基本构成要件内容的一部分，也是属于法规竞合的一种情况。(3)制造假药和贩卖假药是两个罪，前者同投机倒把罪竞合，后者同诈骗罪竞合。

上述各种意见虽然都有一定道理，但都不能反映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复杂情况。制造、贩卖假药罪在多数场合下，是同投机倒把罪发生竞合，因为从客观方面看，这二种犯罪都表现为在生产中，以假充真，掺杂使假；在销售中，违反工商法规，非法进行工商业活动，扰乱市场秩序。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中指出：“在生产、流通中，以次顶好，以少顶多、以假充真、掺杂使假”是当前投机倒把犯罪行为之一。而制造、贩卖假药罪在客观方面正是符合《解答》的要求。从主观方面看，这两种犯罪都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从犯罪对象方面看，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对象是特定的，而投机倒把罪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但是，假药是包括在投机倒把罪的对象之内的。有的文章认为，从广义上说，完全可以把制造、贩卖假药看成是投机倒把罪的一种形式。从以上所述看出，由于制造、贩卖假药罪和投机倒把罪在客观方面、主观方面以及犯罪对象方面存在着重合或者交叉情况，因而二者发生竞合的情况较多。

但是，在贩卖假药中，有的人用根本不是药材的东西冒充药材进行销售，例如，用土豆冒充天麻，用牛腿骨冒充虎骨等，就是如此。这种行为虽然是以贩卖假药的面目出现，但出售假药营利只是一种掩盖形式，而实质是通过诈骗的手段，来达到“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所以，这种贩卖假药的行为，既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诈骗罪，又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贩卖假药罪，发生法规竞合。另有的人在制造药品中，掺入对人体有害或者有毒的东西，例如，前面举的某医院输血科（血库）主任，为了牟利，以胎盘血和红血球加“706”代血浆当做全血直接交付临床使用，造成四名患者死亡。这种行为也应视为制造假药。而这种制造假药的行为，既不符合投机倒把罪的特征，也不符合诈骗罪的特征，而是符合刑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投毒罪的特征。也就是说，这种制造假药的行为，既符合刑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投毒罪，又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制造假药罪，因而发生竞合。从上述分析可见，制造、贩卖假药罪究竟同那个罪发生竞合，这要根据某个制造、贩卖假药行为的具体情况决定，认为制造、贩卖假药罪只能同投机倒把罪发生竞合，或者只能同诈骗罪发生竞合都是不确切的，也是不能反映这种犯罪的特点的。

三

当制造、贩卖假药罪与投机倒把罪、诈骗罪或者投毒罪发生竞合时，就提出适用哪一条法律进行处罚的问题。在刑法理论上，当发生法规竞合时，应如何适用法律有好多原则。本文仅讲其中两个原则：

(一)当特别法与普通法相竞合时，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所谓普通法，是指对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时间、地点、手段予以限制，在一般场合下普遍适用的法规或者法条。所谓特别法，是相对普通法而言的，它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附加一定条件，只在一定场合下适

用的法规或者法条。当一个犯罪行为既触犯普通法，又触犯特别法时，应首先适用特别法，而不适用普通法。

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有以下三种情况：（1）不同法律之间的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以《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刑法》的关系来说，前者称为特别法，后者称为普通法。如果军人实施某种犯罪行为，既触犯《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又触犯《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处罚，而不能适用刑法。（2）普通刑法内的普通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关系，例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能够适用各种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的犯罪行为，而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行为，就是相对于第一百四十九条的特别规定。前者称为普通法，后者称为特别法。如果邮电工作人员实施上述犯罪，就应当按照第一百九十一条处罚，而不能适用第一百四十九条。（3）特别刑法内的普通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关系。例如，《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能够适用各种逃离部队的行为，而第十六条规定的临阵脱逃行为，就是相对于第六条的特别规定。如果军人在战场上，因贪生怕死逃离部队，就应当按第十六条处罚，而不适用第六条。

（二）当重法与轻法相竞合时，重法优于轻法。重法与轻法的比较，通常是以法定主刑轻重为标准。主刑轻重的比较，依照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次序来决定；同种刑罚轻重的比较，应以法定最高刑的高低来决定；如果法定最高刑相等，应以法定最低刑的高低来决定。当一个犯罪行为既触犯重法，又触犯轻法时，应适用重法，而不适用轻法。这里应当指出，重法优于轻法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主要有：（1）一个犯罪行为所触犯的数法规或者同一法规中的数法条都是属于特别法。（2）其他法律有较重处罚的规定。例如，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盗窃枪支、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盗窃武器装备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这里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当然包括枪支、弹药。如果军人盗窃枪支、弹药，应按《条例》第十一条处罚。但是，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盗窃枪支、弹药，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如果军人盗窃枪支、弹药，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就应适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即应按照人大常委会上述决定处罚，而不适用《条例》第十一条。

当普通法为轻法，而特别法为重法，发生竞合时，适用特别法，这是刑法理论界一致公认的。但是，当普通法为重法，而特别法为轻法，发生竞合时，是适用普通法还是适用特别法呢？在这个问题上，刑法理论界看法不尽一致。从已经发表的文章来看，主要有三种观点：（1）认为应当适用普通法。其理由是：当特殊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具体原则与“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时，自然应是前者让位于后者，服从后者；前者仅是个执法的具体原则，而后者却是立法和执法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刑法的核心因素，刑法的一切规定都应该由此而产生和推论，并始终服从于此。具体说来，当出现适用特殊法条则刑不足以抵罪，而适用普通法条却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时，可以选用普通法条，以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2）认为应当适用特别法。其理由是：特别法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当普通法与特别法竞合时，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如果普通法优于特别法，特别法就失去独立存

在的意义了。(3)认为法规竞合应从重选择。其理由是：从法理上讲，特殊法条的刑罚应重于或者至少应等于普通法条的刑罚，这是因为特殊法条中规定的特殊内容对统治阶级来说更具有危害性。

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符合法规竞合后正确适用法律的原则。这就是说，当普通法为重法，特别法为轻法时，仍应适用特别法。例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诈骗罪，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制造、贩卖假药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某人用根本不是药材的东西进行销售，骗取财物数额不大，又未造成严重后果，这一犯罪行为，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这方面来说，符合诈骗罪的特征。但在犯罪对象上，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对象是特定的，诈骗罪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可以说，前者属于特殊的诈骗罪，后者属于一般的诈骗罪。由于犯罪对象不同，刑法特别另设条文加以规定，因而形成特别法。同一个贩卖假药的行为，既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又符合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由于贩卖假药罪的对象是特定的，前者称为特别法，后者称为普通法。对该犯罪分子应当适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予以处罚，而不能适用第一百五十一条。否则，特别法就失去独立存在的意义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也就等于虚设了。

现在争论较大的是有人制造、贩卖假药，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应如何进行处罚。例如，被告人叶××，勾结潘××、周××，从1982年1月至1984年10月，先后流窜四川、贵州、甘肃、陕西等省，在车站、旅馆等公共场所用加工后的紫茉莉根冒充天麻，用鸡胆冒充蛇胆兜售，利用同案人佯装购买，来引诱他人上当，共骗取三万一千多元，患者服了这些假药，病情既未恶化，也未见好转，不起什么作用。因此，对本案中叶、潘、周只能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样判处显然是罚不抵罪的。对此，有人主张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予以处罚，也有人主张仍应适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处罚。其理由是：既然刑法上把诈骗罪与贩卖假药罪分别规定了，那就不论在什么条件下贩卖假药，都决不能按诈骗罪处理。

那么，对这类犯罪分子应如何适用法律呢？笔者认为，首先应弄清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关系。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虽然都是规定诈骗罪，但是，第一百五十一条是规定适用于数额较大的诈骗罪，而第一百五十二条是规定适用于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所以，第一百五十二条对于第一百五十一条来说，也是属于特别法。这样，叶、潘、周的犯罪行为，骗取财物数额巨大，既符合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又符合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而这两个条文都是属于特别法，但从法定刑上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要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制造、贩卖假药罪，最高法定刑是七年。既然两个法条都属于特别法，而第一百五十二条法定刑重于第一百六十四条，按照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对叶、潘、周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予以处罚。这样做既符合法规竞合后适用法律的原则，也同罪与刑应当相适应的要求相一致。因此，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是用制造、贩卖假药手段骗取财物，都只能按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予以处罚，是不正确的。因为用根本不是药材的东西冒充药材，这本来就纯属诈骗，完全符合诈骗罪的特征。既然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可以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为什么用贩卖假药骗取财物数额巨大，而且危



苏联东欧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几个问题

曹子丹 薛瑞林

犯罪概念是刑法理论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它对于揭示犯罪的实质内容，确定罪与非罪的原则界限，正确建立刑法的各种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本文只就苏联东欧刑法有关犯罪概念中的犯罪的特征、社会危害性、犯罪的分类等问题作一个简要的评述。

(一) 关于犯罪的特征问题

我国刑法学界比较流行的看法是，苏联东欧国家的刑事立法提供犯罪概念的实质定义。对于这个看法如果只是同资产阶级掩盖阶级实质的犯罪的形式定义相比较而言，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苏联东欧国家的刑事法律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们公开宣布，一切严重危害国家统治秩序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是犯罪并予以刑罚处罚。但是如果把社会危害性看成是苏联东欧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全部内容和唯一特征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只要我们查阅一下苏联东欧国家的现行刑法典，就不难发现，它们不仅从犯罪的实质内容，而且从犯罪的法律形式上给犯罪概念下定义的。尽管苏联东欧各国在提供犯罪概念的立法定义时表述不同，对某些要件是否纳入犯罪的立法定义持不同的主张，但它们共同认为，犯罪的基本特征，除了作为犯罪实质内容——社会危害性之外，还必须包括刑事违法性，行为只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不具备刑事违法性，不能认为是犯罪。

关于犯罪概念的立法定义如何表述和犯罪应具备几个基本特征的问题，苏联东欧刑法学界早在五十年代初期就开始了激烈的争论。到目前为止，这个争论尚未结束。六十年代前，争论的内容比较广泛，涉及到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问题，犯罪构成诸要件的关系问题。六十年代后，争论的焦点则集中在要不要把罪过作为一个独立特征列入犯罪概念之中。

主张把罪过作为一个独立的特征列入犯罪概念的理论根据是主客观的统一性。坚持这种主张的学者从不同的方面来论述自己的观点。一些学者认为，社会危害性是行为的客观属

害人民健康，最重却只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呢？从社会危害性上看，后者比前者轻在哪里呢？按照这种观点处理制造、贩卖假药罪，在刑法理论上说不通，对有效地同这种犯罪作斗争也不利，因而是不可取的。

当制造、贩卖假药罪同投机倒把罪、投毒罪发生竞合时，也应采取上述原则适用法律。